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6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0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學校職能評估
因疫情延期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8月6日桃資源字第1100006270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4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00028917號函及同年6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0005163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110年8月17日及8月18日辦理，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，詳細辦理及時間待確認後另行通知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請務必將課程延期辦理資訊個別通知已報名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

